

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 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梁河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德财农〔2023〕130 号)要求，结合《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州本级二次分配使用计划的请示》(德农请字〔2023〕68 号)，现将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、农业产业发展资金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下达你单位(详见附件)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4 年“213—农林水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。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使用。相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。请各县市根据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11 号)，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，加快资金下达拨付，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。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 27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，可执行财政部等 11 部委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

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和省财政厅等11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)相关规定,因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,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,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。

三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(渔业发展支出方向)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,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,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,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。

四、强化绩效管理。各县市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(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),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围绕项目绩效目标,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,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,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,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梁河县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